

雲南古佚書鈔

王叔武 撰著

云南人民出版社

K297·4/2

云南古佚书钞

王叔武辑著

云南人民出版社
一九八一年·昆明

封面设计：贾国中

封面题字：张殿尧

D055/16

云南古佚书钞

王叔武 编著

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

(昆明市书林街100号)

安宁县印刷厂印刷 云南省新华书店发行

开本：787×1092 1/32 印张：3.75

1979年1月第一版 1981年4月第二次印刷

印数：7,271—10,070

统一书号：11116·42 定价：三角七分

叙　　言

古代记载云南史地的书，很多没有流传下来。对于这些书的性质、内容、作者和著述年代等问题，过去虽有人做过一些研究，但由于辑佚工作没有跟得上去，众说纷纭，莫衷一是。例如，魏完的《南中志》和《南中八郡志》是一书还是二书？何时所作？书中所记的是哪八郡？又如，杨慎《滇载记》所根据的僰文“白古通玄峰年运志”，是否有其书？是一种书还是两种书？何时所作？内容如何？等等。这些问题不解决，不仅使我们在研究云南各族历史的工作中，无法充分利用这些史料，而且还带来了一定的困难。例如，在编写《白族简史》中的白族古代史学成就时，对于“白古通玄峰年运志”，是用一个书名号还是用两个书名号呢？这从名称上是看不出来的，必须进一步查考它的内容。又如，在研究宋代“大理”政权的历史时，对于辛怡显《至道云南录》所说的“诺驱”，究竟是“大理王”，还是如《宋史·邛部州传》所说的是“邛部州都鬼主”呢？那么，辛怡显是否到了云南？还是他把邛部州当作云南？他是否见到“大理王”？要解决这些问题，最好的办法就是查考他自己的记录。

为了解决类似上述的一些具体问题，我自1951年参加云南少数民族调查研究工作以来，不得不花去一些时间，断断续续地做了一点辑佚工作。特别是在1959年参加编写少数民族历史

的工作后，为了争取把书的内容写得比较准确些，资料掌握得比较全面些，进一步把记载云南史地的古佚书佚文，从群书中钩稽出来，辑录成册，以备自己在研究和编写工作中的参考。先后辑出来的古佚书共十六种，题为《云南古佚书钞》。凡对研究云南各族历史有参考价值，并有佚文可资辑录的云南古佚书，已略备于此。

有些古书“名亡而实存”。如宋杨佐的《云南买马记》，世无传本，也不见诸家书目著录，但其文却比较完整地保存在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267《熙宁八年八月》条引《剑南须知》文中。又如明杨士云的《郡大记》一卷，《明史·艺文志》著录，原书已佚，但全文还比较完整地保存在嘉靖《大理府志》卷一《沿革史证》中，该卷总目仍保留《郡大记》之名。诸书见存，读者检阅便得，不劳辑佚，故不录。

也有一些古书虽然亡佚了，但从后人的著作中可以看到它的大致内容，也就是《通志·校讎略》里所说的“名亡实不亡”的一类古佚书。如唐袁滋所著《云南记》五卷，原书全佚，群书绝少征引。《太平御览》等书所引的《云南记》，是韦齐休《云南行记》的省称，不是袁书。袁书的内容，除《新唐书·地理志·戎州开边县》条注节述袁滋使南诏的途程一条外，很多已为樊绰采入《蛮书》中。《蛮书》所记南诏迎接袁滋等沿途礼仪，委曲详尽，可以确认是出自《云南记》的；书中屡提及“贞元中”或“贞元十年”，这年是袁滋使南诏之年，尚存袁书之迹；其他如所记地理、风俗、物产等方面，也有很多是采自《云南记》的。从而，通过《蛮书》可以略窥《云南记》的内容。但《蛮书》综合了许多唐人著作和案牍，成一家言，未必都是出自《云南记》。妄加离析，徒滋纷扰。

今《蛮书》见存，为研究云南少数民族历史的必读之书，读者自可从中领略体会，故未予辑录。

有些古书“名存而实亡”。如元李京的《云南志略》，原书四卷并附录。现在流传的本子，仅《说郛》节录的《云南总叙》和《诸夷风俗》两段，而陶珽重编的《说郛》和《滇系》、《云南备征志》又仅存《云南总叙》一段，原书大部分已散佚了。今从《永乐大典》和方志中辑出了该书的部分佚文，本拟收入本书；但整理的结果，《说郛》节录的原文占辑本的五分之三，新辑的佚文仅占五分之二，不足以名辑佚。当另撰《云南志略校补》一书，不再收入本书。

还有一些古书在“存佚之间”。特别是明、清人的著作，因为“去今未远”，时有“佚而复出”的可能。如明诸葛元声的《滇史》（又名《滇事纪略》），原书十四卷，清曹树翹《滇南杂志》著录已止有二卷，《滇系》、《云南备征志》中只存“六诏”一段，已佚百余年。解放后，群书备出，此书十四卷的明刻原本俨然见存，今藏上海图书馆。明杨慎的《滇程记》也是如此，今藏于北京图书馆柏林寺书库中。故本书所辑的古佚书，其下限断于明代。凡确已亡佚的明人记载云南史地的专著，其有参考价值的，概予辑录；没有多大参考价值的，如明人所编的《南中志》、《哀牢世传》等晚出之书，俱舍而不取。

在辑录的每种书的前面，都撰有《叙例》，以叙述该书的名称、作者、著述年代、体例、内容及其他有关该书的问题，并说明辑录该书的体例。原书体例不可考者，以类相从。群书引用该书的佚文，偶有语意不完或文义不明者，酌在该文前后增加数字以补足文义。凡辑录时所增加的文字，概加括号以别

之。

必须指出，这些古书的作者由于时代和阶级出身的限制，书中有不少反动观点和歧视少数民族的语句。本书旨在汇集和保存原始资料，故原文照录。希望有关同志阅读或引用这些史料时，给予应有的批判。

本书中的《白古通记》和《玄峰年运志》二种辑本初稿，1961年曾由云南省民族研究所油印成册。后来经过增改，与《哀牢传》、《南中八郡志》、《永昌郡传》共五种，即以《云南古佚书钞》为题，于1964年发表于《云南省历史研究所集刊》第一集中。这次汇编成册，作了必要的增改和调整。其余未经发表的辑稿，由于“四人帮”破坏的影响，搞乱了资料管理制度，屡经查询不获。这次是在《云南各族古代史略》编写组和《思想战线》编辑部的同志鼓励和督促下，重新辑录汇编成册，以供从事云南各民族历史研究或对此感兴趣的同志们参考。

本书草创之初，在体例方面得到刘师叔雅的指引。初稿既成，于1963年路过南京时，又蒙汪师辟疆审定了篇目。尤忆1960年在大理编写《白族简史》时，亡友徐宗元教授对本书的辑录，给予了热情的赞助和鼓励。是本书之成，得自师友之力匪浅。

由于个人理论和业务水平的限制，本书的错误和缺失在所难免。常言说：“前修未密，后益转精。”希望这本初创的云南地方史料辑佚丛书，能起到“抛砖引玉”的作用。

叔武自叙于云南民族学院历史系

1978年6月

目 录

一、哀牢传	(1)
叙例	
哀牢传 (汉) 杨 终撰	
附：永昌记 失 名撰	
二、南中八郡志	(5)
叙例	
南中八郡志 (晋) 魏 完撰	
三、永昌郡传	(14)
叙例	
永昌郡传 (晋) 失 名撰	
四、云南行记	(19)
叙例	
云南行记 (唐) 韦齐休撰	
五、云南别录	(26)
叙例	
云南别录 (唐) 窦 澄撰	

六、咸通解围录 (29)**叙例****咸通解围录 (唐) 张云撰****附录: 《通鉴》记咸通解围事****七、南诏录 (36)****叙例****南诏录 (唐) 徐云度撰****附录: 送徐侍御充南诏判官 许紫****八、云南事状 (41)****叙例****云南事状 (唐) 失名撰****附: 云南状 (唐) 失名撰****九、至道云南录 (45)****叙例****至道云南录 (宋) 辛怡显撰****附录: 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论诺驱事****十、白古通记 (50)****叙例****白古通记 (元) 失名撰****十一、玄峰年运志 (70)****叙例****玄峰年运志 (明) 失名撰**

十二、洪武云南志书	(73)
叙例	
洪武云南志书	
十三、南诏通纪	(87)
叙例	
南诏通纪 (明) 杨 捷撰	
十四、滇纪	(95)
叙例	
滇纪 (明) 陆 氏(失名)撰	
存疑: 《滇云历年传》引《滇记》文	
引用书目	(105)

云南古佚书钞之一

哀牢传

附：永昌记

叙例

《哀牢传》是云南最古的一部方志。东汉杨终（？——公元100年）作。终字子山，成都人，事迹见《后汉书·杨终传》。但其作《哀牢传》一事，《后汉书》不载，详见《论衡》。《论衡·佚文篇》说：“杨子山为郡上计吏，见三府为《哀牢传》不能成，归郡作上。孝明奇之，征在兰台。夫三府掾史丛积成才，‘史’，原作‘吏’，据《论衡校释》改。不能成一篇；子山成之，上览其文。子山之《传》，岂必审是？传闻依倚，‘倚’字据《论衡集解》增。为之有状。会三府之士，终不能为；子山为之，斯须不难。”（《北堂书钞》卷七十九、《史通·史官建置》均据此。《书钞》误作“王杨字子出”。）据此，知杨终作此《传》，在汉明帝时。《后汉书·明帝纪》说：“（永平）十二年春正月，益州徼外夷哀牢王相率内属。于是置永昌郡，罢益州西部都尉。”则此《传》之作应与置永昌郡一事有关，或上

距此时不远，是为提供背景材料而作的。而其材料来源系“传闻依倚”，是根据当时的哀牢人传说写成的。

《哀牢传》一书卷帙无考。隋、唐《经笈志》、《艺文志》均未著录，疑此书已亡于隋以前。惟唐李贤注《后汉书》引有一条，或亦系转引自他书。后世所引，又都出自李贤注，辗转引钞，歧误益多。今只取《后汉书注》及《册府元龟》所引之文，他皆不取。

明季复有《哀牢世传》，见《南诏野史》、《滇云历年传》引，应予分别；王谟《汉唐地理书钞》复辑有《玉海》引《哀牢夷传》之文，今考其文实出自《后汉书·西南夷传》，非杨氏之书，今并不取。

《哀牢传》为云南方志之始，亦为考证哀牢人的最原始资料。故虽仅存佚文一条，亦录为一书，冠于本辑之首，以明其始。

《永昌记》一书不可考，当为汉、魏云南古志。因为汉代以后，哀牢王已不复见于史册。今以事涉哀牢，附载于本卷之末。

叔武谨识

哀牢传 (汉) 杨 终撰

九隆代代相传，名号不可得而数。至于禁高，乃可记知。“知”，《册府元龟》卷九百五十六引作“名”。禁高死，子吸代；吸死，子建非代；建非死，子哀牢代；哀牢

死，子桑藕代；桑藕死，子柳承代；“柳承”，《册府元龟》引作“如承”，下同。柳承死，子柳貌代；柳貌死，子扈粟代。“扈粟”，殿本《后汉书》作“扈栗”，《册府元龟》引作“扈桑”。○《后汉书·西南夷传》注、《册府元龟》卷九百五十六引。

案：哀牢世系中其名见于史传者，惟柳貌一人。《后汉书·西南夷传》说：“永平十二年，哀牢王柳貌遣其子率种人内属。”（“柳貌”，《华阳国志》误作“抑狼”，廖刻本作“柳狼”。）略先于柳貌的哀牢王，其名见于史传的有“贤栗”。《后汉书·西南夷传》说：“建武二十三年，其王贤栗遣兵乘笮船，南下江汉，击附塞夷鹿葢。（二十七年），光武封贤栗等为君长。”“贤栗”，今本《华阳国志》作“扈栗”，与柳貌子名“扈粟”相混。清惠栋在其所著《后汉书补注》中遂据以疑《后汉书》之误，该书卷二十说：“贤栗，《华阳国志》作扈栗。”“柳貌，《华阳国志》作抑狼。案《哀牢传》，柳貌生扈粟，则扈粟子当为抑狼也。”是惠氏既误以“贤栗”为柳貌之子“扈粟”，又以“柳貌”当从今本《华阳国志》作“抑狼”，并于扈粟下增出抑狼一代，其说直与《哀牢传》相抵牾。《哀牢传》明载柳貌为柳承之子，而为扈粟之父。今惠氏以柳貌当作抑狼，而为扈粟之子，倒子作父，其说失之。

今案：“贤栗”一名，不见于《哀牢传》，或非柳貌一系。略后于柳貌的哀牢王之名见于史传的，有“类牢”。《后汉书·西南夷传》说：“建初元年，哀牢王类牢与守令忿争，遂杀守令而反叛。”类牢之名也不见于《哀牢

传》。考《后汉书·西南夷传》说：“其称邑王者七十七人。”或《哀牢传》所记，仅为柳貌一系。而“贤栗”、“类牢”等当为其他邑王，与柳貌并无直系亲属关系，故《哀牢传》未之及，不必予以附会而曲为之说，致相牴牾。于此益证：《哀牢传》之作与柳貌内属一事有关，故对柳貌一系记载较为完备；而成书之时，当上距永平十二年不远，即柳貌死，其子扈栗（或作扈粟）代为王之时。

附：永昌记失名撰

哀牢王出入射猎骑马，金银鞍勒加翠毛文饰。《太平御览》卷三百五十八《兵部》八十九引。《初学记》卷二十二引作“文帝秦王金银鞍加翠毛之饰。”“文帝”当为“哀牢”二字之误，衍“秦”字。

云南古佚书钞之二

南中八郡志

叙例

《南中八郡志》一书，隋、唐《经笈志》、《艺文志》均未著录，疑此书已亡于隋以前。故《唐会要》卷一百、《太平寰宇记》卷一百七十七但云“魏、晋间有著《西南异方志》及《南中八郡志》者”，已不能详知著者为谁及其确切年代。清章宗源及姚振宗两种《隋书经笈志考证》，都以为晋刘逵注左思《蜀都赋》所引的魏完《南中志》，就是《南中八郡志》，“省八郡二字”；但文廷式《补晋书艺文志》则以为二书。今案：《后汉书·吴汉传》注引《南中志》说：“渔涪津广数百步。”《太平寰宇记》卷七十四引作《南中八郡志》；《续汉书·郡国志》注引《南中志》说：“县东南数里，有水名邛广都河，从广二十里，深百余丈。有鱼长一二丈，头特大，遥视如戴铁盔然。”而《后汉书·西南夷传》注及《太平御览》卷七百九十一引作《南中八郡志》；又《太平御览》卷十五、卷八百八十四引《南中八郡志》“永昌郡有禁水”条，《本草纲目》卷四十二引作《南中志》。由此可见，群书所引《南中志》及

《南中八郡志》之文，除个别字句有异为古笈引书常例外，其文基本相同。足证章、姚二氏以魏完《南中志》与《南中八郡志》为一书之说有据，今从之。

群书所引本书名称，或作《南州八郡志》、《齐民要术》卷十、《御览》卷三百五十三。《南征八郡志》、《初学记》卷八。《南中八郡志》、《御览》卷八百八十四。《南中八郡志》、《御览》卷九百六。《南北八郡志》、《太平寰宇记》卷七十四、《路史·前纪》四及《国名纪》已。《南中八郡记》、《增广笺注简斋诗集》卷二十七。《南中八志》，《文选李善注》卷二十六，并为《南中八郡志》之讹。惟《太平御览》卷九百二十四引作《南中八郡异物志》，或即此书名之全称，因此书所记多为南中物产；而《南中八郡志》、《南中志》并系省称，亦未可知。今以史缺有间，无从查考，而群书所引及诸家书目著录又多作《南中八郡志》，故仍之。

作者魏完事迹无考。《唐会要》及《太平寰宇记》认为是“魏、晋间”人，大致是对的。书中既称“刘禅…亡破以来”，又引左思《吴都赋》之语，而左思作此赋，“时吴、蜀已平”，则此书必成于晋太康二年之后。又据书中所称的八郡之名，乃犍为、朱提、越巂、牂牁、建宁、云南、永昌、兴古八郡，为蜀建兴三年至晋太安二年之间在南中的建置。因为太安二年分建宁郡置益州、平乐二郡（《华阳国志·南中志》），加上书中所称的郡名已不合八郡之数，而且书中也没有提到新设立的郡名。故此书必成于晋太安二年之前，亦即成书于公元281—303年之间。

《南中八郡志》是公元三世纪末叶记载南中（云南、川西南、黔西）全境和交州（越南）的风土物产的一部地方志。也是我国记载“剽（剽）国”（缅甸）事迹最早的一部书。但其

卷帙、体例无考。今辑是书，谨以八郡为目，逐县辑录；其县文已缺者，予以省略不复标目。群书引用本书记载交州之文甚多，包括交趾、新昌、武平、九真四郡，这也是晋人记载南中事迹的常例。《华阳国志·南中志》说：“交趾虽异州部，事连南中，故并志焉。”本书既志南中八郡，又并志交州，盖亦同此例。今以其所志交州之文置于卷末，不再分标郡县。

晋、唐之间复有《南中异物志》一书，见慧琳《一切经音义》卷十六《豫樟》条及《重修政和经史证类备用本草》卷四引陈藏器《本草拾遗·自然灰》条所引，所记乃二广事物。盖晋、唐间也称二广为“南中”，与此书所称地区不同，当是另一书。又清张澍《诸葛忠武侯故事》屡引《南中志》，所记名物故事又多起于明代，乃晚出之书，或即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所黜伪之《南中志》，亦未可知。上述二书的书名虽与本书相似或相同，但都不是本书，故捨而不取。

所辑佚文，只取唐、宋以前群书所引；因其时或可得见旧笈，而为后世所不及见者。元、明以下诸书所引，率多转录，讹误益多；今只取其字句尤异者为之注，余并不取。

叔武謹识

南中八郡志 (晋) 魏 完撰

〔犍 为 郡〕

(武阳)

县南二十里彭望村。《续汉书·郡国志》注引。